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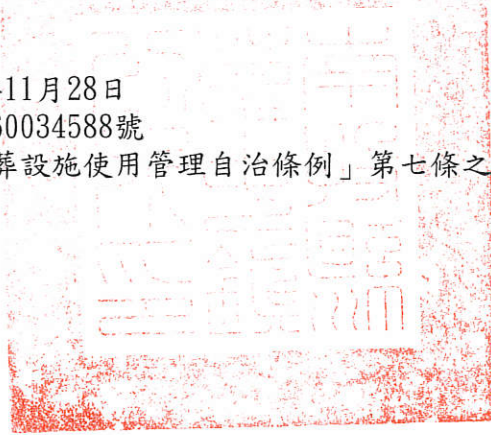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60034588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條文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。（如附件）。

鎮長 洪國浩